



譯本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黃議員：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五及第六章香港旅遊發展局

三月十二日致行政長官的來信收悉，我獲授權代為回覆。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管制人員對其所管制的公帑的正確使用須予負責及交代。在這方面，《財務通告第9/2004號：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述明，管制人員應確定其部門已訂定有效制度，以保障公帑運用得宜。該財務通告也為負責管理和管制給予資助機構撥款事宜的人員提供指引。管制人員可採用多種措施去履行撥款管制的責任，例如通過訂立清晰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禮賓府 電話：+852 2878 3300 傳真：+852 2509 0580 電郵：ceo@ceo.gov.hk
Government House,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878 3300 Fax: +852 2509 0580 E-mail: ceo@ceo.gov.hk

標以供資助機構遵從、查核或審批有關機構的周年財政預算及活動計劃、監察工作進度、要求機構提交經審核帳目、查閱記錄及帳目。如有需要，管制人員可利用切合特定需要的工具，例如訂立行政措施備忘錄，以協助他們管制撥款。

雖然有負責法定機構資助事宜的管制人員獲委任加入其管理局，但身為資助機構的管制人員，本身並不構成獲委任加入管理局的首要準則。決定是否委任政府官員加入管理局，或委任哪位政府官員加入的因素，包括法定要求、有關機構的性質和運作，以及政府的政策目標。管制人員可採取不同措施去管制撥款，因此未必需要委任管制人員加入管理局才可有效擔當這角色。

根據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財政司司長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開始委任旅遊事務專員(專員)為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成員。

作為負責籌劃和制定旅遊政策，並與旅遊業界保持緊密聯繫的主要政府官員，專員是適當人選獲委任為旅發局成員，以擔當政府與旅發局的橋樑，確保當局在制定有關政策時考慮旅發局的意見。

專員在旅發局的職責和角色，與其他理事會成員一樣，都是致力貫徹《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所列出的旅發局宗旨，以及共同行使條例所授予的權力。這些職責包括擬備旅發局的財政預算、確保旅發局適當地運用政

府的撥款等。此外，專員與其他理事會成員致力確保旅發局訂立足夠的內部程序，以達至良好的企業管治。旅發局高級管理層負責確保這些內部程序確實執行，並向理事會匯報任何例外或違規情況。

專員不時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秘書長)匯報旅發局的事務並尋求指引，包括旅發局的財政預算建議及公帑運用方面等事宜。

基於上述原因，秘書長無需成為旅發局成員。

署理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